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9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1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1 -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1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3 -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3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7 -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7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8 -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亿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盈亿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朱梅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319631122****，住址：浙江省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经核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向朱梅娟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朱梅娟已开立了股转业务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7,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朱梅娟认购股份 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不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拟发行股份数及募集资金总额。

认购方朱梅娟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间缴纳了认购款，不存在提前或超期打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朱梅娟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50165653500000449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66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公司不涉及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本次股票发行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九）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认为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14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7,474.15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2017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未经审计）为 1.2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挂牌之日起，盈亿股份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为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后未在二级市场上发

生过交易。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2月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亿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即朱梅娟。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在册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1名，即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1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501054784
主要经营场所	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 1699 号信源国际商业城 11 号楼 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荣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

经核查，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仅为投资持有盈亿股份股权，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持有盈亿股份股权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朱梅娟，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盈亿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盈亿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盈亿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盈亿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盈亿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盈亿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盈亿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盈亿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盈亿股份或者盈亿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盈亿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货币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14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7,474.15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2017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未经审计）为 1.2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高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挂牌之日起，盈亿股份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为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后未在二级市场上发生过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盈亿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全部清理完毕。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整改，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货币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

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金额、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货币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货币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佳制冷”）实缴出资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2、对控股子公司盈佳制冷实缴出资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盈佳制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LB765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前园村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制冷配件、机械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信息	盈亿股份认缴出资额 8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00%；朱圣强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1818%；毕大明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55%；丰自勇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727%

盈佳制冷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盈佳制冷系一家专业从事特种冷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家用及商用太阳能空调及传统型空调、工程机械车用空调、冷链运输用冷冻冷藏机组、新能源及传统型巴士空调及农业养殖用温室供暖设备。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年多来，各项业务开展顺利。家用及商用太阳能空调及传统型空调、工程机械车用空调、冷链运输用冷冻冷藏机组系列产品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供货；新能源及传统型巴士空调、农业养殖用温室供暖设备系列产品已完成市场调查，目前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并逐步与部分客户进行接洽。

盈佳制冷目前产品规划已初步完成。家用及商用太阳能空调主要面向赤道沿线国家及电力匮乏国家，传统型空调主要面向东南亚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工程机械车用空调目前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上正面临供不应求以及供货周期半年以上的状态，对于公司正是一个发展的契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出台冷链物流政策，冷链运输用冷冻冷藏机组系列产品必将成为食品、药品等物流行业的标准配置，目前与公司合作的物流企业已布局冷库、冷柜等冷链一条龙业务，未来该系列产品市场前景较广阔。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现有市场上的传统汽车必将被新能源汽车所取代，随之新能源汽车空调也将会迎来更新换代的发展契机。随着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持续关注，大部分养殖户正在筹划改建养殖棚以适应国家政策，农业养殖用温室供暖设备系列产品未来也面向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为增强行业内竞争优势，通过盈佳制冷为载体，由专业的制冷配件厂商逐步向制冷设备厂商发展，完成行业产业链延伸，使公司具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及行业地位，实现产品多样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盈佳制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时间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盈亿股份	货币	825	75.00%	2036 年 8 月 31 日前	165
朱圣强	货币	200	18.1818%	2036 年 8 月 31 日前	40
毕大明	货币	50	4.5455%	2036 年 8 月 31 日前	10
丰自勇	货币	25	2.2727%	2036 年 8 月 31 日前	5
小计：		1,100	100.00%		220

盈佳制冷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分期出资，目前实缴出资额 220 万，其中盈亿股份认缴出资额 825 万，实缴出资额 165 万，尚余 660 万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目前盈佳制冷各产品规划已完成，步入小批量供货阶段，对资金需求极为紧迫，公司对盈佳制冷 2018 年度的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即盈佳制冷获得资金的用途如下：

项目	预计资金需 求量（万元）	备注
产品开发	100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产品的持续改进及实验配置等，2018 年度新产品开发资金约 40 万、购置实验设备资金约 50 万、产品改进所需资金约 10 万
原材料采购及正 常运营资金需求	600	购买原材料等存货占用资金及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
销售及管理费用	100	前期市场开拓、客户拜访等支出以及售后服务等资金需求
小计：	800	

公司对盈佳制冷 2018 年度的资金需求测算为 8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对盈佳制冷实缴出资，未超过盈佳制冷 2018 年度的资金需求测算额，且能基本满足其 2018 年度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拟于募集资金到位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一个月内将募集资金一次性投入盈佳制冷作为公司对其的实缴出资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是合理的。

4、控股子公司盈佳制冷与盈亿股份主业的相关程度和协同效应分析

盈佳制冷主营特种冷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盈亿股份主营业务为储液器、气液分离器等制冷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均属于制冷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盈佳制冷为载体，由专业的制冷配件厂商逐步向制冷设备厂商发展，完成行业产业链延伸，使公司具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及行业地位，实现产品多样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全面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以货币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盈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盈佳制冷获得资金的用途为：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及正常运营资金需求、销售及管理费用。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锐

项目负责人：

杨利丽 杨利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霍达